

政府內部文件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政務會議文件彙輯 第五冊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廳印

一九五三年十月



2 028 4283 4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政務會議文件彙輯

第 五 冊

一九五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九十二次至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廳印

一九五三年十月

編 例

一、本冊所輯文件，包括一九五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九十二次至第一百一十七次政務會議中發出的下列各項文件：（一）會議通過或批准的文件；（二）上項文件的附件；

（三）會議中傳閱的文件。

二、各次會議任免名單，已由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編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錄，本冊從略。

三、本冊所輯文件，凡未經公開發布者，均註明「政府內部文件」。

目錄

第九十二次會議（七月六日）

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懲戒違法失職公務人員暫行條例（稿未定）

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處理懲戒案件暫行辦法（稿未定）

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設置監察通訊員試行通則

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

省（行署、市）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

縣（市）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

第九十三次會議（七月十三日）

政務院關於改善各級學校學生健康狀況的決定

政務院關於充實國防建設中的衛生人員的決定

第九十四次會議（七月二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暫行條例

（三七）

（三）

（五）

（九）

（三）

（一九）

（三）

關於「中央人民政府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暫行條例草案」的說明……………(三)

預算決算暫行條例……………(三)

第九十五次會議(七月二十七日)

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關於籌設中央政法幹部學校方案……………(四)

農業部一九五一年上半年農業生產工作報告……………(五)

林墾部關於解決木材供應困難問題的建議……………(五)

政務院關於節約木材的指示……………(六)

農業部一九五零年全國農業生產總結及一九五一年的計劃和任務……………(六)

第九十六次會議(八月三日)

公安部關於鎮壓反革命工作的報告……………(七)

政務院關於地方各級協商委員會的關係的決定……………(七)

政務院關於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常務委員會職權的補充規定……………(八)

省、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組織通則……………(八)

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各省、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工作的意見……………(九)

政務院關於省、市協商委員會及縣常務委員會機構編制的規定……………(九)

第九十七次會議（八月十日）

政務院關於改革學制的決定·····

（一五）

新聞總署一九五零年一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工作總結及一九五一年下半年計劃要點（略）

（第九十八次會議（八月十七日）

華北事務部關於華北農業生產和抗災主要情況的報告·····

（一六）

第九十九次會議（八月二十四日）

華僑事務委員會第一次僑務擴大會議報告（略）

華僑事務委員會一九五零年工作總結與一九五一年僑務工作方針、任務與計劃（略）

政務院關於成立塘沽建港委員會的決定·····

（一七）

第一百次會議（八月三十一日）

鐵道部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工作報告（略）

林墾部關於橡膠專業會議的報告（略）

第一百零一次會議（九月七日）

內務部關於全國各地最近災情概況的報告·····

（一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關於在大連市創辦中蘇輪船修理建造股份公司「中蘇造船公司」的協定（略）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九月十四日）

外交部工作報告（略）

政務院關於與外國訂立條約、協定、議定書、合同等的統一辦法之決定……………（二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各國外交官及領事官優遇暫行辦法……………（三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各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的行李物品進出國境優待暫行辦法……………（三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各國外交官及領事官豁免稅費暫行辦法……………（三八）

第一百零三次會議（九月二十一日）

政務院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四一）

第一百零四次會議（九月二十八日）

燃料工業部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工作報告（略）

第一百零五次會議（十月五日）

輕工業部一九五一年一月至八月工作綜合報告（略）

第一百零六次會議（十月十二日）

中央防汛總指揮部關於一九五一年防汛工作報告

（二五）

中央東北災區慰問團工作報告

（二六）

第一百零七次會議（十月十九日）

衛生部全國防疫工作的報告

（二七）

第一百零八次會議（十月二十六日）

政務院關於整頓和發展中等技術教育的指示

（二八）

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十一月三日）

地方人民政府工作中的各項問題（略）

第一百一十次會議（十一月九日）

華北事務部關於華北第一次縣長會議的報告

（二九）

進一步加強縣人民代表會議的工作

（三〇）

認真加強優撫工作

（三一）

華北第一次縣長會議關於縣人民政府當前十項工作的決議

（三二）

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十一月十六日）

中央民族訪問團訪問中南地區少數民族的總結報告

（二九）

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三日）

貿易部關於全國民族貿易會議的報告

（三〇）

教育部關於第一次全國民族教育會議的報告

（三一）

衛生部關於全國少數民族衛生會議的報告

（三二）

政務院關於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教育部、衛生部提出的全國少數民族貿易、

教育、衛生會議的報告的決定

（三三）

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十一月三十日）

郵電部關於中德簽訂郵電協定的報告（略）

教育部關於全國工學院調整方案的報告

（三四）

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十二月七日）

政務院關於調整機構緊縮編制的決定（略）

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十二月十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南方老根據地訪問團工作報告

（三五）

中央人民政府北方老根據地訪問團工作總結……………(二六)

政務院關於加強老根據地工作的指示……………(二七)

第一百十六次會議(十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第一屆全國出版行政會議各項文件審查的報告(口頭報告)……………(二七)

出版總署關於第一屆全國出版行政會議的報告……………(二七)

國外印刷品進口暫行辦法……………(二八)

政務院關於建立全國報紙書刊發行網的決定……………(二八)

管理書刊出版業印刷業發行業暫行條例……………(二八)

期刊登記暫行辦法……………(二九)

第一百十七次會議(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黨、綏、內蒙古災區慰問團工作報告……………(二九)

附：察哈爾省萬全縣孔家莊村防霜的成功經驗……………(三〇)

關於籌設政務院華北行政委員會的報告……………(三一)

第九十二次政務會議

政務院第九十二次政務會議議程

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

- 一、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懲戒違法失職公務人員暫行條例（註一）
- 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處理懲戒案件暫行辦法（註二）
- 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設置監察通訊員試行通則

二、任免事項

（註一）稿未定。

（註二）稿未定。

（註三）本次會議傳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省（行署、市）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縣（市）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三文件。

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設置

監察通訊員試行通則

(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政務院第九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監委)為密切聯系人民,加強監察工作,得設置監察通訊員。

第二條 各級監委對轄境內之各級政府機關、企業部門、人民團體(工、農、青、婦)的人員或其他勞動人民,具備公正廉明、忠誠老實、實事求是、善於聯系羣衆等條件,在自願原則下,由各該機關、部門、人民團體推薦或民主選舉,並經監委審查合格者,得聘為監察通訊員。

第三條 監察通訊員在三人以上者,應視具體情況劃分小組,各推選小組長一人,負責與各該監委聯系,以便傳達指示,研究問題,交流經驗,改進工作。

第四條 監察通訊員之任務如下:

一、調查政府機關、企業部門及其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作風不良、損害國家或人民利益等情況,向監委作通訊報告。

二、徵集羣衆對政府政策、法令、設施之意見,向監委作通訊報告。

三、宣傳監察制度之意義及其作用。

第五條 各機關、部門監察通訊員作通訊報告時，如認為有幫助本單位首長了解情況及時改進工作的必要，得向本單位首長報告之。

前項通訊報告所涉及的問題，如本單位首長認為可以直接處理者，應於處理後向監委報告之；監察通訊員不得自行處理。

第六條 各機關、部門設有監察機構者，各該單位監察通訊員應經常與其密切聯系。

第七條 監察通訊員在舉發或協助檢查案件時，應細心研究，務求真實。所有材料及個人對案件之意見，非經該級監委之許可，不得洩露。

第八條 監察通訊員工作著有成績者，各該級監委應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九條 監察通訊員為義務職，其監察通訊工作中所需費用，應由各該單位負責供給。非屬於各單位之監察通訊員，前項費用，由各該監委酌予補助。

第十條 監察通訊員如因故辭職，經其本單位同意後，應予核准。其不盡職者，得隨時解聘。

第十一條 監察通訊員之受任、解聘或批准辭職，均應通知其機關、部門公佈之。其經調任他職者，應介紹新職之單位繼續供職並公佈之。

第十二條 各級監委，每半年召開組長聯席會議或通訊員代表會議一次，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試行。

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

人民監察委員會試行組織通則

（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政務院第九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十九條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大行政區監委）受各該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之領導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監委）之指導，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該區轄境內各級政府機關、企業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有無違反國家政策、法律、法令或損害人民及國家利益之行爲，並糾舉其中違法失職的機關、部門或人員，予以懲戒或糾正。

二、指導所屬各級監察機關之監察工作，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

三、接受及處理人民和人民團體對政府機關、企業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法失職行爲的控告。

第三條 大行政區監委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委員若干人，秘書長一人，視工作的需要得設副秘書長

一人。

主任主持委務，副主任協助之。秘書長承主任之命，處理日常行政事務，副秘書長協助之。

第四條 大行政區監委設下列工作機構，分別掌管監察工作及行政事務：

一、第一處：設處長一人，下設高級監察專員、中級監察專員、助理監察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掌財政、工業、貿易、交通、郵電、鐵路、銀行、海關、農林、水利、合作、勞動等機關和其所屬企業部門的監督、糾舉及對各該機關、部門或人員控告案件之處理事項。

二、第二處：設處長一人，下設高級監察專員、中級監察專員、助理監察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掌內務、公安、司法、民族事務及文化、教育、衛生、新聞、出版等機關和其所屬部門的監督、糾舉及對各該機關、部門或人員控告案件之處理事項。

三、第三處：設處長一人，下設若干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掌管工作檢查、編譯研究、會議組織及其他不屬於第一、第二兩處之行政事項。各處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

第五條 大行政區監委，得依各級人民政府人民監察委員會設置監察通訊員試行通則，設置監察通訊員。

第六條 大行政區監委對上下級的工作關係，規定如下：

一、中央監委得根據政策、方針，就業務的指導範圍內，行文致大行政區監委；大行政區監委亦得就同樣範圍內向中央監委報告、請示。

二、中央監委對各大行政區所屬各級監委的命令、通令、通報及對某一省（行署、市）監委、專署人民監察處、縣（市）監委的工作指示，均由大行政區監委轉發；各該級監察機關向中央監委的報告、

請示，亦由大行政區監委轉送。

三、關於某一特殊問題的詢問與答覆，或某一案件的查處，中央監委與省（行署、市）監委、專署人民監察處、縣（市）監委得直接令、報；但須分別抄送該管大行政區監委、省（行署、市）監委及專署人民監察處。

第七條 大行政區監委為瞭解情況，得派員參加該區轄境內各級政府機關、企業部門之專業會議，並請各該機關、部門負責供給各種材料。

第八條 大行政區監委向有關機關或企業部門進行調查或檢查時，各該機關、部門應即提供必要材料，並須派員協助，不得拒絕或推諉。

第九條 大行政區監委進行調查或檢查，必要時得請檢察、審判、公安機關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條 大行政區監委處理監察事件，得分別使用檢舉、糾正、懲處、建議或表揚等方法。

第十一條 大行政區監委行使監察權時，如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檢察或公安機關辦理。前項移送案件，在刑事程序未終結前，得停止該案之處理。如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者，大行政區監委仍得分別予以處理。

第十二條 大行政區監委委員會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召集之，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參加會議，並得指定專人列席；討論工作方針、任務、計劃和重大案件，並總結經驗，必要時得提前或延期召集。委務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主任召集之，副主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處長、副處長參加會議，並得指定專人列席。